

大法官之職掌

台南市柳先生問：前一陣子從報紙上看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組織法中，有些條文被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請問：大法官的工作是什麼？哪些案子才會由大法官來處理？大法官又是如何處理相關案件？

答：

哪些案子由大法官來處理？大法官又是如何處理相關案件？等事項，都是規定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當中。該法明定司法院大法官是以會議的方式，來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另外還要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的解散案件，可知大法官的工作包括憲法的解釋、法律與命令的統一解釋及政黨違憲的審理。

大法官解釋憲法，則包含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等事項，不過一定要憲法條文有明文規定的事項，大法官才能加以解釋。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是因為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的職權，發生適用憲法的爭議，或是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的疑義，以及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到不法的侵害，經過依照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的疑義，還有依照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的疑義等情形時，就可以聲請大法官來解釋憲法。此外，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所受理的案件，對於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的疑義時，也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你所說的 NCC 解釋案，當初就是行政院行使職權適用前述組織法有關該會組織及委員產生方法、立法權是否剝奪行政機關人事決定權等事項，認為有牴觸憲法的疑問而聲請釋憲的，所以大法官依法便要受理並加以解釋。至於先前的「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釋憲案，則是因為立法委員認為該條例已經逾越憲法賦予立法院的權限，而發生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的疑義，因此在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九十餘人的聲請下，大法官也要依法受理並作出解釋。

再來，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的見解有所差異，或是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為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的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的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的見解有所差異時，也可以聲請大法官統一解釋。而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的存在或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的話，那麼主管機關也可以聲請憲法法庭來解散該政黨。

最後，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會先由三位大法官審查，如依法應予解釋的案件，便要提到會議中討論。會議時先決定原則，再由大法官起草解釋文，於會

前印送全體大法官，並在會議中討論後進行表決。解釋憲法時，依法要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才能通過。宣告命令抵觸憲法時，則只要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就可以通過。如果是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便要有總額過半數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的同意才能通過。至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的憲法法庭，原則上是要進行言詞辯論才能裁判，而且要有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才可以進行辯論審判。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5、14條

